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郵件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2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（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1.pdf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2.ods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3.ods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4.pdf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4年6月6日桃市桃民字第1140032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06/10
14:18:09
交換章
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謝采伶
電話：(03)3348058分機:1119
電子信箱：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40032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1.xlsx、
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2.xlsx、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3.
pdf、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為辦理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」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機關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函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機關、學校全力投入協助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，及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。
- 三、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，退休人員亦可擔任，年滿20歲以上；本次公民投票案之管理員為5名，需2人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且全員皆須年滿18歲。
- 四、有意願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請於114年7月10日前填妥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並以郵

臺北市政府 1140606



AAAA1140126353



寄或電子郵件（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）送本公司
政課彙辦。

五、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，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
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及「中
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
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中央造幣廠、行政院
秘書處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銓敘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
究院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
園市榮民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財政部北
區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法務部
矯正署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衛生福利部
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國
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
聲高級中等學校、銘傳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
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電子文
2025/06/06
14:16:4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表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投票日：114/08/23

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年月日	本職機關	職稱	戶籍地址(每一格皆為必填欄位)					通訊地址(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寄送地址)					擬報名選務工作 (選擇2項以上者 ,以前項為優先)	聯絡電話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里別	鄰別	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里別	鄰別	地址				
填寫範例 王小明	A123456789	100/1/1	桃園市桃園區公所	課員	桃園市	桃園區	民生里	1	民生路X號	桃園市	桃園區	泰山里	1	玉山街X巷X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0912345678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
其他資訊																		
選務經驗	葷素	前往投開票所方式			身分別			簽章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備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駕駛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騎乘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(含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約聘僱及業務助理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/曾任公教人員			填表人			單位主管			人事主管			機關首長	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收件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：

1.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。
2. 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，倘資料內容有更動請務必來電告知更正(如：改名、調職、搬遷)。
3. 本公司將視需求人數、選務經驗、有無交通工具等因素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填表人送交報名表至本公司後，仍不代表已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報名人請以有無收到公文(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)為遴派成功之依據。